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月月盈”）将转型为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更好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现发布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提示性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更名为“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已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政策等条款均与月月盈不同，无意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2020 年 6 月 15 日（含该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含该日）为投资者选择期，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运作期到期日赎回的限制。选择期期间，对于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免收赎回费用。

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转出的月月盈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90023）、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91023）、E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01516）将分别转为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90023）、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91023）、E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01516）。无意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3、对于投资者在转型前已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型后上述份额的持有期限为转型前持有期限加上转型后的持有期限之和，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在转型后选择赎回上述份额的，赎回费按照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

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4、投资者选择期内，月月盈的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选择期结束日将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5、对于转型前持有月月盈的持有人（含转型前持有过月月盈的持有人），转型后，其在该销售商下的该交易账号的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从红利再投资调整为现金分红。对于转型前未持有过月月盈的持有人，转型后，其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转型后，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查询基金的分红方式、提交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

6、本基金将自8月4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或登陆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